

【建設課】

課長：謝憲儀

專線電話：08-8899792

傳真：08-8896243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處理期限	備註
恆春鎮公所 建設課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一份(鎮公所提供)。 2.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最近三個月內)。 	7日	每筆每份 工本費 一百元整
建築線指定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書(如有切結事項應檢附)。 2.土地登記簿謄本(如有切結事項應檢附)。 3.應檢附私設通路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法院判決書者。 4.依現有巷道辦理指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地籍圖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正本或電子本)。 6.計畫道路已開闢者除外，應檢附照片取景示意圖及現況照片(標示基地位置)。 7.現況圖(依現有巷道辦理指定者，應檢附實測圖並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 8.基地位置圖。 9.樁位圖。 10.建築線指定圖(現況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 11.其他。 	7日	面臨一條路 工本費 450 元 每增加一條路 增收 100 元
既成道路證明 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申請人戶籍謄本。 3.既成道路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 4.實測圖及位置圖(既成道路繪入著色)。 5.航照圖(72年攝製本所提供)。 6.照片近照與遠照二張。 	3日 審核文件核可 後送縣府辦理	免費
現確無現有 農舍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無現有農舍證明書(申請書)二份(核准後發還申請人乙份)。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3.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各一份。 4.稅捐處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證明及申請人共同生活戶內房屋稅籍資料(房屋請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5.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切結書。 6.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註明切結書。 7.申請前一個月內實際耕作事實之照片一組(申請所有現耕農地)。 8.實測圖及位置圖(利於現場勘察)。 9.無自有房舍切結書。 10.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11.現況相片 4 張。 	7日	免費